

1993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I

刑事審判案例卷

1993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I

刑事審判案例卷

主編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繁體字版編輯總顧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祝銘山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曾憲義教授

繁體字版編輯顧問

中國法律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梁美芬（中國法律顧問）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簡體字版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1993年綜合本）

主 編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北京木樨地南里
出版日期 1994年3月初版

繁體字版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1993年）

I·刑事審判案例卷

編輯總顧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祝銘山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曾憲義教授
編輯顧問 中國法律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梁美芬（中國法律顧問）
責任編輯 關秀琮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藝光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四十八號八樓
版 次 1995年9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16開（187 x 260mm）680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272·9
©1995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總編審序

中國為文明古邦，中華文化數千年薪火相傳，連綿不絕。在中國固有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亦是源遠流長。在世界法制史上曾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雖精神旨趣與近代法制有很大不同，但其內容之博大、體系之完整、風格之獨特，亦足資傲視世人。時至近代以來，由於列強入侵、社會變亂頻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人建立近代法制的願望也一再受挫。

一九四九年以來，人民政府曾致力於建立和健全新型的法律秩序，然旋即因國內國際政治環境丕變，形格勢禁之中，法制建設幾經曲折，特別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動亂中，在立法、司法上均曾出現過重大的偏差與失誤。令人欣慰的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十多年來，不僅在經濟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變革成就，法制建設也有了長足的進步，以往的種種偏差與缺失得以糾正與彌補。十幾年來，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及司法解釋，法律體系逐步完善，法律規範日見充實；更為明顯的是，相對完善、具有特色的司法體系也得以逐漸恢復與健全，以法治國的良性環境逐步形成。

近年來，中國各級人民法院每年審結的一審案件達數百萬件，審判質量不斷提高。目前，“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觀念在中國已深入人心，中國法制建設以至整個社會都生機勃勃，發展前景令人振奮。

隨着中國建設的發展和法學研究的不斷深入，海內外法律界人士對於整理編輯出版中國司法審判案例的呼聲越來越高。整理出版這種司法審判案例的意義在於：其一，可通過系統的整理，選擇各類典型案件作為範例，提供各級司法人員參考，以提高整體司法水準；其二，可為法學教學與研究提供大量具體、翔實的素材，促進法學教育與研究工作的發展，並可藉以推動立法與司法的進一步完善；其三，通過對每一案例的審判程序、裁判理由、法律適用進行編輯和解說，可以使台、港、澳地區和世界各國人士，特別是海外華人更為直接、快捷地了解中國的立法意圖和司法工作實際情況。

有鑒於此，最高人民法院所屬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過醞釀、協商，決定長期聯合編輯出版《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叢書，並為此設立了專門的編

輯機構和遍佈全國的通訊編輯網絡，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中具有豐富審判經驗的司法專家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各學科具有精深法學素養的學者計二百餘人共襄其事。按全面系統、客觀真實、科學編輯的原則，對每一案件的案情事實、審判過程、裁判理由、處理結果等進行編輯整理，在海內外公開發行。所選入的案例，雖為中國各級人民法院每年審結案件之萬份之一，但經過認真精選，一般均具有典型性。經過這些案例，即可以大略了解中國民事、刑事、經濟、行政等各方面立法及司法活動之一斑。

由於歷史的原因，海峽兩岸長期隔絕，加之大陸與台、港、澳地區社會制度之差異，甚或因宣傳上的偏差，使得台、港、澳地區同胞及海外人士對大陸法律及司法情況所知不多。大陸改革開放以來，與台、港、澳地區關係已有極大改善，人民間的往來已越來越頻繁。誠願《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的出版，不僅能對台、港、澳同胞、海外僑胞了解、研究大陸法律有所幫助，而且能夠對於保護台、港、澳同胞在大陸的合法權益也有所裨益。同時，我們也願以此為開端，進一步加強與台、港、澳地區法律界的交流與合作，為把中國建設成爲一個統一、富強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法制國家而努力。

根據編輯出版計劃，《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叢書每年編輯一本，以中文簡體字、中文繁體字及英文三種版本出版發行。到目前爲止，中文簡體字 1992 年本、1993 年本、1994 年本均已出版發行，1992 年本英文版已由英國巴特沃思出版社（Butterworths）出版。中文繁體字 1992 年本已由台北月旦出版社在台出版發行。此次經梁美芬小姐從中聯絡協商，中文繁體字自 1993 年本始，將由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發行。在本書即將付梓之際，略添數言爲序，以誌欣喜之情，同時，在此謹代表《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的全體編輯者，向香港三聯書店、向促成本書出版發行的各界朋友表達感激之情。

祝銘山
謹識
曾憲義

一九九五年六月於北京

前 言

十多年來，隨着中國改革開放的深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有了長足的進步，與此同時，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也有很大的進展。除了刑事審判和民事審判外，又逐步開展了經濟審判、行政審判、交通運輸審判。全國法院每年審結各類一審案件已達300萬件左右。審判程序日趨完善，審判工作質量不斷提高。我們認為，有必要系統地選編法院審判案例，向海內外介紹中國審判實踐的情況，展示中國法制建設的成就；同時，也為中國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學、科研人員提供一些有價值的參考資料。為此，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共同合作，從1992年起逐年選編一部審判案例綜合本，分別收入前一年審結的案例。每部分為刑事審判案例卷、民事審判案例卷、經濟審判案例卷、行政審判案例卷，共四卷。由於交通運輸審判案例數量少，不足以獨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質分別編入經濟和刑事卷。書名定為《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在本書編寫過程中，對案件事實、審判過程、裁判理由、處理結果等，都完全尊重辦案實際，具有客觀性、真實性。為了便於讀者了解具體的審判過程，收入了各審級的審判組織、訴訟參與人、審結時間、訴辯雙方的主張、認定的案件事實、採信的證據和適用的法律條文。為了使讀者易於理解適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學理論觀點，由編者寫了解說，並對裁判的不足之處，加以評點，有的版本還以附錄形式加了少量必要的法律名詞解釋。

我們奉獻給讀者的這部案例要覽，希望能夠對讀者有所幫助，得到讀者的喜愛。這是我們的初次嘗試，疏漏不足之處在所難免，誠懇地歡迎各界人士提供寶貴的意見，幫助我們改進編寫工作，以使今後出版的案例要覽日臻完善。

我們在編寫工作中，得到了各級人民法院的領導與工作人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師生和有關方面的關心和幫助，美國福特基金會及其駐中國辦事處也給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謹致謝意。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編審委員會

1992年12月

編委資料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編審委員會

主任

祝銘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副主任

副主任

曾憲義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

單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梁寶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

委員

（以姓氏筆劃為序）

方康泰 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教授

孔慶雲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市第十律師事務所主任

王世民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員

王利明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王益英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林榕年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外國法制史研究會會長

姚穎 《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副總編、副編審

孫泊生 最高人民法院告訴申訴審判庭庭長、教授

孫際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研室主任

徐有毅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祝銘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高銘暄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總幹事

編委資料

- 梁書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授
- 梁寶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
-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 郭壽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國際經濟法研究會副會長
- 陳文浩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 單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 曾憲義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
- 程曉霞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 黃傑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 解士明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中國老年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
- 趙中孚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 趙秉志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 鄭立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顧問
- 關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顧問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編輯部

主 編

曾憲義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

單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教授

副主編

梁寶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

趙秉志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王利明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孫際泉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研室主任

姜 偉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主編助理

王自豪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師

編輯部工作人員

(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 立 王光峯 王洪光 孫本鵬 高 嵩

梁臨霞 楊崇英 劉 流 韓 松 譚文輝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各卷正副主編

(一) 刑事審判案例卷

主 編

高銘暄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總幹事

畢長宗 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教授

副主編

王作富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市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程榮斌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訴訟法教研室主任、法學院教授

解士明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中國老年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

編 輯

黃京平(常務) 王新清 世 平 左堅衛 孫 力

陳正雲 周振想 賀小電 錢 毅 剡立萍

晏向華 黨劍軍 甄 貞 赫興旺 顏茂昆

(二) 民事審判案例卷

主 編

趙中孚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院務委員會委員、博士研究生導師、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北京市法學會副會長暨民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公證員協會理事、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法律諮詢顧問

梁書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教授

副主編

江 偉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訴訟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楊大文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婚姻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陳文浩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編 輯

葉 林(常務) 姚 輝

(三)經濟審判案例卷

主 編

王益英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副主編

潘靜成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經濟法研究會常務理事

劉文華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孫泊生 最高人民法院告訴申訴審判庭庭長、教授

傅旭梅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運輸審判庭副庭長、副教授

姜聯潤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副總編

編 輯

李艷芳(常務) 應蘇萍 王宗玉 吳宏偉

(四)行政審判案例卷

主 編

許崇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黃 傑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庭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編委資料

副主編

皮純協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

張正鈞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研究所憲法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教授

徐有毅 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編 輯

胡錦光(常務) 馮 軍 朱韶斌 劉太綱 李哲範

楊建順 蕭志雄 余凌雲 席小俐 葛 偉

傅湘濤 童衛東 曾 萍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通訊編輯

(以姓氏筆劃爲序)

- 丁壽興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王前生 海南省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王華山 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王敬飛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王殿全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王德興 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王雙全 西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付 强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
卯時耀 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田曉薇 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任雅芳 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
江金貴 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吳宏澤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吳劍平 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
李 勇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李生龍 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建忠 山西省陽泉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瑞祥 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鳳鳴 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慶祝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李黔民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

- 沈德詠 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周 樹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
林 輝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
林添好 廣東省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侯建英 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姜京生 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胡仕浩 最高人民法院
胡兆滿 湖北省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
范春明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孫忠志 海南省海南中級人民法院
宮 鳴 最高人民法院
徐鼎茂 江西省吉安地區中級人民法院
袁正寬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高洪賓 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
高洪濤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高若敏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高樹德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張 軍 最高人民法院
張東波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張建魁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張維亮 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
郭裕如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陳志華 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陳春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陳尉林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景漢朝 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賀倫麒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馮耀習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
黃昭能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 黃國保 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楊桂芳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鄒吉昌 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
熊繼前 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
趙大光 最高人民法院
劉才光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劉天興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劉希星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劉志遠 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劉洪霄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劉家麟 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
劉福海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蔡永璋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蕭 聲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
閻萬春 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
魏東哲 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羅明舉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
羅書平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關學培 陝西省渭南地區中級人民法院
蘇 合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

目 錄

總編審序……………i

前 言……………iii

編委資料……………v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

1. 林龍希爆炸、鍾祖福被控爆炸宣告無罪案……………3
2. 符成忠破壞通訊設備、盜竊案……………9
3. 陳雲祥盜竊槍支彈藥案……………14
4. 喬德福被控交通肇事宣告無罪案……………19
5. 沈國南交通肇事案……………23
6. 劉道洪交通肇事案……………30
7. 聶長來重大責任事故案……………36

二、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案例

8. 張有補被控投機倒把宣告無罪案……………43
9. 顧亦敏等投機倒把案……………50
10. 景國龍等投機倒把案……………55
11. 徐堅央投機倒把、貪污案……………61
12. 楊國蓉抗稅案……………67
13. 李少民偽造國家貨幣案……………71